

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围绕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以保障民众知情权、参与权为目标，以改善、服务和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民主监督，拓宽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新成效。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中心及时公开各类公积金热点信息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了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，《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“商转公”业务的温馨提示》及《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，无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压实各有关科室的政务公开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上下联动、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在新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包括政府信息公开、党风党建、作风纪律大整顿、普法专栏、涉企惠民政策专栏、我为群众办实事等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确保栏目内容完整充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，中心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有效抓好内、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定期自查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按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管理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针对群众关心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布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、应按时公开内容及时公开。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借助多媒体、政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。三是加强业务水平提升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实现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中心不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